

##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 第十四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17 日，日内瓦

### 实施《关于新冠肺炎大流行的解释性说明和建议的专利合作条约实务调整》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应工作组在 2020 年 10 月第十三届会议上的要求，本文件报告了各主管局在实施国际局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新冠肺炎大流行的解释性说明和建议的专利合作条约实务调整》（“解释性说明”）方面的经验。

2. 已收到以 2019 冠状病毒病有关问题为理由请求宽免期限延误的主管局依照解释性说明，对所有请求中的延误都予以了宽免，它们认为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落入细则 82 之四.1 的范围，并且不要请求提供证据证明病毒影响了利害有关当事人的居住地。处理这些请求似乎并不特别耗费时间或资源。在大流行可能导致缴费延误的情况下，所有主管局都推迟发出申请被视为撤回的通知，它们或是在期限届满后至少等待两个月再发出通知，或是在发出通知前与申请人核实，以避免申请被无意中视为撤回。

#### 背 景

3. 在 2020 年 10 月举行的 PCT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上，欧洲专利局、法国、瑞士和联合王国提交了一份名为《加强出现业务普遍中断时的 PCT 保障措施》的提案（文件 PCT/WG/13/10）。会议主席总结（文件 PCT/WG/13/14）第 6 至 10 段概述了对该提案的讨论，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PCT/WG/13/15 Rev.）第 32 至 59 段提供了这些讨论的完整记录。主席总结第 10 段列明了工作组下届会议的后续工作，内容如下：

“10. 工作组表示支持在申请人和各局无法控制的普遍扰乱情况下为其提供更好的保障的原则，并且：

(a) 请欧洲专利局、法国、瑞士和联合王国考虑各代表团所提出的评论意见，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交经修订的提案；

(b) 请国际局与成员国合作，评估各局在执行其 2020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新冠肺炎大流行的解释性说明和建议的专利合作条约实务调整’方面的经验，并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4. 本文件讨论了上文第 3 段转录的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主席总结第 10 段(b)项中的后续工作。

#### 关于新冠肺炎大流行的解释性说明和建议的专利合作条约实务调整

5. 国际局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新冠肺炎大流行的解释性说明和建议的专利合作条约实务调整》（“解释性说明”）（见 [https://www.wipo.int/pct/en/news/2020/news\\_0009.html](https://www.wipo.int/pct/en/news/2020/news_0009.html)）。解释性说明详细说明了国际局如何将根据细则 82 之四.1 提出的宽免期限延误请求适用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全球大流行的情况。解释性说明还宣布，国际局作为受理局，将国际申请例如因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费用而被视为撤回的通知（表格 PCT/RO/117）推迟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再发出，并免收细则 16 之二.2 的滞纳金。解释性说明敦促其他受理局对细则 82 之四.1 使用相同的解释，并在发出申请被视为撤回的通知方面采取相同的做法。

6. 2020 年 5 月 27 日，国际局宣布，它作为受理局会将国际申请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缴费而被视为撤回的通知进一步推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再发出（见 [https://www.wipo.int/pct/en/news/2020/news\\_0014.html](https://www.wipo.int/pct/en/news/2020/news_0014.html)）。国际局作为受理局，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重新开始发出关于未按规定缴纳 PCT 费用的表格 PCT/RO/117。在 2020 年 7 月 3 日确认上述期限结束的公告中，国际局表示，它将继续免除细则 16 之二.2 的任何适用的滞纳金，直至进一步通知（见 [https://www.wipo.int/pct/en/news/2020/news\\_0017.html](https://www.wipo.int/pct/en/news/2020/news_0017.html)）。

#### 对通函 C. PCT 1612 的答复

7. 2020 年 12 月 8 日，国际局发布了通函 C. PCT 1612，向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及初步审查单位发出了关于实施解释性说明的经验的调查问卷。有 36 个主管局对该通函作出了答复。

#### 主管局在履行其 PCT 职能时实施解释性说明的情况

##### 根据细则 82 之四.1 提出的请求

8. 所有对通函 C. PCT 1612 中的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主管局都认可，细则 82 之四.1 适用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情况。有一个主管局没有正式援引细则 82 之四.1 作为其救济政策的依据，但在制定这些政策时考虑到了解释性说明。

9. 所有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处理过细则 82 之四.1 请求的主管局都对请求给予了对当事人有利的处理，并且没有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病毒影响了利害有关当事人的所在地。有一个主管局虽然不要求提供证据，但要求作出声明，说明延误与 2019 冠状病毒病有关，该声明作为救济请求的一部分提交。但是，有许多主管局没有收到这样的请求，其中一些主管局表示，它们对于在这种情况下是否要求提供证据无法给出明确的答案。

10. 只有少数主管局收到了根据细则 82 之四.1 提出的请求, 要求宽免因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造成的国际申请期限延误。对于收到请求的主管局, 所收到的请求数量非常少, 通常低于 5 件, 没有一个主管局收到的请求数量超过 15 件。主管局收到的请求涉及宽免以下期限的延误: 缴纳费用、提交第二章的要求书以及请求更正明显错误。

11. 由于申请人根据细则 82 之四.1 向主管局提出的请求数量很少, 而且处理此类请求所用的时间取决于个案的情况, 因此很难确定主管局在一般情况下处理一件请求所需的时间。一些主管局表示, 处理申请的官员需要多花费不到 30 分钟的时间, 其中一个主管局表示, 这些请求对业务的影响微乎其微。其他一些主管局考虑的是, 这会延长根据细则 82 之四.1 提出请求的申请的审查周期, 而并非考虑官员处理该申请本身所花费的时间; 这些主管局表示, 这类申请需要额外的几个工作日来处理。

12. 只有四个主管局表示, 它们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之前就收到过细则 82 之四.1 的请求。考虑到各主管局处理请求的经验有限, 而且在大流行期间收到的请求数量很少, 因此无法评估处理细则 82 之四.1 请求时不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病毒影响了利害有关当事人的居住地所节省的时间。

#### 发出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的通知

13. 所有主管局都考虑过推迟发出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的通知 (PCT/RO/117), 但并非所有主管局都按照解释性说明的建议适用这一规定直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如果主管局在该日期前停止适用该规定, 则主管局会向申请人告知重新发出通知的日期, 并且/或者在发出通知之前与申请人确认他们不希望继续申请程序。大多数主管局还依照解释性说明, 仅针对在两个月前到期的截止日期发出通知。有一个主管局到目前为止没有推迟发出通知, 该局报告说, 它在发出通知前告知了申请人, 以避免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造成申请被视为撤回。

#### 免除细则 16 之二.2 的滞纳金

14. 主管局通常根据细则 16 之二.2 收取滞纳金, 而几乎所有主管局都依照解释性说明中的建议, 免除了这些费用。没有免除滞纳金的主管局表示, 未免除这些费用的原因是缺乏法律依据, 或是需要调整信息技术系统。

#### 缓解因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难以满足国际申请期限的其他措施

15. 少数主管局或是普遍延长某一时间段内的所有期限, 或是宣布截止日期不落入某一指定时间段。通过宣布其不为处理公务向公众开放来使截止日期不落入一定时间段的主管局不一定会停止提供所有服务; 其中一些主管局继续提供申请提交、费用缴纳和答复查询的电子服务。因此, 这些主管局不需要考虑在这些时间段内推迟发出通知。欧洲专利局在 2020 年 3 月 15 日至 6 月 2 日期间实行了普遍延期, 发现有 71 件国际申请在延迟缴费方面受益于延期。在所有这些申请中, 除一件外, 其他申请的申请人在截止日期后的一两天内缴纳了费用; 只有一件申请推迟缴费直至适用普遍延期的时间段结束。

16. 有两个主管局表示, 它们在处理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根据细则 26 之二.3 提出的恢复优先权请求时采取了有利于当事人的措施。其中一个适用“适当注意”标准的主管局免除了申请人在提出请求时提交书面证据的要求。另一个主管局从大流行开始直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期间免除了请求恢复优先权的费用, 条件是随请求附上一份声明, 说明未能及时提交国际申请的原因是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

### 涉及撤销先前行为的请求

17. 有两个申请人以 2019 冠状病毒病有关问题为理由，提出了撤销先前由于未缴费而作出的行为。一个受理局要求其中一个申请人自国际申请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四件申请的未缴费用。另一个受理局收到了来自另一个申请人的多次请求，要求推迟发出申请因未缴费而被视为撤回的通知。在国际局开始重新发出通知后，该局最初拒绝了其中一次请求，但在国际局确认受理局仍可自行决定是否推迟发出通知后，又准许了这次请求。但是，该局继续收到该申请人提出的推迟发出通知的请求，后来由于考虑会对国际阶段的后续处理产生影响，该局拒绝了这一请求。

18. 一个主管局表示，它避免作出任何撤销先前行为的决定，因为在不存在主管局错误的情况下，没有撤销表格 PCT/RO/117 的法律依据。

### 关于实施解释性说明的其他意见

19.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各国造成的影响不同，一个主管局建议，国际局应确定各主管局可采取的措施，但对措施进行适用的主管局应能够根据各自的情况决定适用期限。

20. 一个主管局延长了被认为落入在先申请 12 个月期限的人工提交国际申请的期限，因为该局没有开放接收纸质申请文件的服务。但是，该局注意到有关指定局/选定局如何在国家阶段决定优先权请求的关切，因为申请人在上述期间仍然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申请，所以不能根据细则 80.5(i) 认为该局完全关闭。

21. 上文第 17 段提到一个主管局多次收到来自一个申请人的推迟发出撤回通知的请求，该局希望进一步明确延长期限和发出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的通知的程序，例如明确的缴费截止日期。

### **国家或地区程序中的相关措施**

22. 关于就申请人因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难以满足国家或地区期限要求提供帮助的措施，略多于三分之一的主管局曾经在一段时间内关闭。超过四分之三的主管局表示它们宽免了期限延误。差不多数量的主管局在其国家或地区处理中对期限延长作出了规定。在对通函作出答复的主管局中，略低于一半的主管局需要推迟本会导致申请被视为撤回的行为。

23.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有一项规定，允许申请人在因不可抗力而错过期限后请求恢复权利。申请人必须在障碍消除后的两个月内提出请求，但最迟不得超过期限届满后两年。国知局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一份通知，说明该规定适用于与 2019 冠状病毒病有关的情况。当事人在提出恢复请求时，无需缴纳请求费，但应提交恢复权利的请求书，说明这样做的理由，并附上相关证明，以及办理权利丧失前需完成的手续。

24.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UKIPO）宣布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7 月 29 日为业务中断期，延长了在此期间到期的国家申请的所有期限。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继续免除延期/恢复费用直至 2021 年 4 月。

25.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推出了免费的在线简化程序，申请人通过它可为受到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影响的申请提出延长期限的请求，最长延期三个月。该程序要求申请人进行勾选，表示延误期限的原因是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不需要上传声明。但是，作出虚假声明可能会使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受到威胁。如果需要，申请人可以要求再次延期，最长三个月。这一简化的延期程序不适用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时的期限，也不适用于 PCT 国际阶段的其他期限。

26. 各主管局对其适用国家措施帮助申请人满足期限的时间段给出了不同的答复。这些时间段通常在 2020 年 3 月中旬至 4 月开始。一些程序在答复通函时仍然适用，如免除滞纳金，或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供的以 2019 冠状病毒病为理由请求延期的简化选项。

27. 利用各主管局所适用措施的国家或地区申请数量取决于相关的具体措施和时间段；答复从少数几件申请到几千件申请不等。在欧洲专利局普遍延期的情况下，有 1,264 件地区申请受益于缴费期限的延长。在其中 504 件申请中，申请人推迟缴费直至适用延期的时间段结束；对于其他申请，缴费时间仅推迟了一两天。

28. 各主管局对国家或地区申请的个案处理时间给出了不同的答复。虽然这取决于请求的性质，但宽免期限延误或批准延长期限的处理时间通常在 30 分钟以内。

### 关于解释性说明实施经验的结论

29. 所有主管局都同意国际局在解释性说明中的立场，即全球 2019 冠状病毒病造成业务中断的情况可适用细则 82 之四.1，它属于“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类似原因”的情形。然而，以细则 82 之四.1 为依据，请求宽免因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造成的期限延误的情况并不多。许多主管局没有收到任何根据这一条款提出的请求，没有一个主管局收到超过 15 件此类请求。有少数主管局收到了根据该条款以 2019 冠状病毒病有关问题为理由提出的请求，所有这些请求都得到了主管局的准许，主管局依照解释性说明，以有利于当事人的方式处理了请求，并且不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病毒影响了利害有关当事人的居住地。官员处理一件请求所花费的时间似乎并不长，如果请求的数量仍然较少，所需时间可能不超过 30 分钟，对业务的影响也很小。

30. 所有主管局都适用了解释性说明的这部分内容，即敦促在申请人满足某项要求的期限已届满的情况下推迟发出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的通知（表格 PCT/RO/117）。但是，并非所有主管局都适用这一规定至少直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少数主管局在本国已复工复产的情况下提前重新开始发出此类通知。几乎所有主管局都采纳了国际局的建议，仅针对在至少两个月前到期的截止日期发出此类通知。较早发出通知的主管局表示，它们在期限届满后联系了申请人，只有在申请人确认不打算继续进行国际申请后才发出通知。因此，解释性说明看来达到了避免国际申请在违背申请人本意的情况下被视为撤回的目的，尽管并非所有受理局都按照国际局的做法推迟发出撤回通知直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31. 几乎所有主管局都采纳了解释性说明中的建议，免除了滞纳金。没有免除滞纳金的主管局表示，未免除这些费用的原因是缺乏法律依据，或是需要调整信息技术系统。

32.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